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訂定之。	
第二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以下 簡稱能源用戶),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 使用設施時,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審 查費新臺幣八萬元。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以下簡稱 能源用戶)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 (以下簡稱評估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核 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應繳納能 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費之規費。
第三條 經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之 能源使用說明書,其內容涉及變更能源使用 種類、能源使用設施區位、能源使用效率, 或增加能源使用數量者,能源用戶應再申請 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並繳納能源 使用說明書變更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四萬 元。	經核准之能源使用說明書,其內容發生變 更或增加,能源用戶應依評估準則第四條 規定,再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 施,並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變更審查費之 規費。
第四條 繳費後自行撤回申請,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作成不予核准之處分者,其已繳納之審 查費或變更審查費,不予退還。	明定不予退還審查費或變更審查費之要件。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